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p> <p>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p> <p>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p> <p>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p> <p>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p> <p>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p> <p>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p> <p>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p> <p>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p> <p>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p> <p>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p> <p>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p> <p>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p> <p>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p> <p>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 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 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